

股票代码：002048

股票简称：宁波华翔

公告编号：2019-015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04月12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上午10:00在上海浦东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亲自出席董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举手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与会董事认真、仔细地审阅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，确认该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，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 列报》（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，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本次会议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的相应变更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意见请见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04 月 26 日